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4
议案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6
议案十一：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	37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9日（星期三） 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之江路599号诚邦股份地下一楼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利强先生

大会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 宣读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五、 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
- 六、 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九）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十）关于预计2018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十一）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八、投票表决
- 九、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十、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使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经营情况简析

2017 年,公司完成挂牌上市踏入资本市场后,积极运用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继续稳健发展并做强园林主业,组建优秀的营销和融资团队,积极发展 PPP 和 EPC 业务,加快推进全国业务布局和产业链延伸布局,加大研发力度,加强绩效管理,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稳步推进业务布局、市场拓展和人才梯队建设,使公司平稳持续健康发展。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250.4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848.8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8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9,642.29 万元,比去年末增长 45.66%;净资产 79,995.59 元,比去年末增长 88.3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7 年,公司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履行了自身职责。

<p>二届四次 董事会</p>	<p>2017 年 2 月 10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投建 PPP 项目的议案》 3.《关于向招商银行凤起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及确认 2016 下半年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4.《关于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进行直接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议案(2017 年修订)》 5.《关于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
---------------------	------------------------	--

		<p>备情况的议案（2017年修订）》</p> <p>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2017年修订）》</p> <p>7.《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8.《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二届五次董事会	2017年4月3日	<p>1.《关于补选马贵翔、吴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二届六次董事会	2017年4月16日	<p>1.《关于审议公司调整后的 2014-2016 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p>
二届七次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p>1.《关于补选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2.《关于补选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补选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4.《关于补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情况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二届八次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p>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p> <p>7.《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9.《关于聘请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二届九次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p>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p>

		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届十次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届十一 次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届十二 次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	1.关于公司参与海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2.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建设集团申请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二届十三 次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届十四 次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1.关于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届十五 次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1.《关于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届十六 次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1.《关于聘任叶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彭水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童吉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王永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二届十七 次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1.《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会议情况如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补选朱国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投建 PPP 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向招商银行凤起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及确认 2016 下半年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5. 《关于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进行直接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议案（2017 年修订）》 6. 《关于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的议案（2017 年修订）》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2017 年修订）》 8.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补选马贵翔、吴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在 2017 年均能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为公司经营、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推进了公司合规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

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重大事项及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7 年，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以专线电话、专线传真、投资者邮箱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7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二届四次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	1.《关于提名朱国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4、2015 年和 2016 年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二届五次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6 日	1.《关于审议公司调整后的 2014-2016 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届六次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 3.《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届七次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	1.《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届八次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届九次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届十次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和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职务过程中尽忠职守，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与监督，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健全，公司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检查，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形象。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重点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募投项目有序推进。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事的学习和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9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马贵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1989年7月至1996年9月任甘肃政法学院教师，1996年9月至2001年5月任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2001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2007年10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教授。现任浙江金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吴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历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系主任、CPA教研室主任，现任浙江工商大学青年教师指导室主任。现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杨鹰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党总支副书记，副教授；浙江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书记；浙江财经学院审计室主任，浙江财经学院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时代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杨鹰彪	14	14	1	0	0	否	4
马贵翔	11	11	1	0	0	否	2
吴晖	11	11	1	0	0	否	2
包志毅	3	3	0	0	0	否	2
施奠东	3	3	0	0	0	否	2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叶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彭水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童吉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16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4,694,965.43元，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资金状况及未来长远发展需要的等因素，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根据《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不分配不转增，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2018年5月9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694,965.43 元，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488,018.8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7,086,799.3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6,096,184.92 元。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议公司 2017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3,2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开拓和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盈利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较高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16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意见是：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250.49	63,088.74	1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8.80	6,068.28	1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1.91	4,656.28	-391.05
总资产	129,642.29	89,004.83	4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995.59	42,477.23	88.33
股本	20,328.00	15,246.00	33.33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 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9,642.29 万元, 比上年 89,004.83 万元增长 45.66%。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货币资金	11,023.22	8,948.63	2,074.58	23.18
应收票据	209.46	210.00	-0.54	-0.26
应收账款	30,055.76	25,778.44	4,277.32	16.59
应收利息	95.31	-	95.31	
其他应收款	5,639.10	4,188.47	1,450.63	34.63
存货	57,993.67	46,485.97	11,507.70	24.76
其他流动资产	15,105.73	345.69	14,760.04	4,269.73
流动资产合计	120,122.24	85,957.20	34,165.04	39.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00	85.00	50.00	58.82
长期应收款	6,557.34	409.56	6,147.78	1,501.05
固定资产	1,636.78	1,448.68	188.11	12.98
无形资产	136.52	124.89	11.63	9.31
长期待摊费用	493.86	559.63	-65.76	-1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54	419.87	130.67	3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	-	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20.06	3,047.63	6,472.42	212.38
资产总计	129,642.29	89,004.83	40,637.46	45.66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1)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450.63 万元, 增长 34.63%, 主要系本期 PPP 等大规模项目投标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760.04 万元, 增长 42.70 倍, 主要系本期理

财产品增加所致。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58.82%，主要系本期投资赤峰宇恒诚邦两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所致。

(4) 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6,147.78 万元，增长 15.01 倍，主要系本期 PPP 项目完工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49,646.70 万元，比上年 46,527.61 万元增长 6.70%，资产负债率由 2016 年末的 52.28% 下降为 38.30%，负债率较之去年略有降低。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6,500.00	10,910.00	-4,410.00	-40.42
应付票据	-	182.62	-182.62	-100.00
应付账款	32,110.46	31,271.78	838.68	2.68
预收款项	135.71	-	135.71	
应付职工薪酬	252.08	438.42	-186.34	-42.50
应交税费	5,448.12	3,453.29	1,994.83	57.77
应付利息	39.33	16.02	23.31	145.52
其他应付款	161.00	255.48	-94.47	-3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	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146.70	46,527.61	-1,380.90	-2.97%
长期借款	4,500.00	-	4,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	-	4,500.00	
负债总计	49,646.70	46,527.61	3,119.10	6.70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4,410.00 万元，下降 40.42%，主要系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所致所致。

(2) 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82.62 万元，下降 100%，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186.34 万元，减少 42.50%，主要系本期部分年终奖发放时间差异所致。

(4) 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1,994.83 万元，减少 57.77%，主要系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股本	20,328.00	15,246.00	5,082.00	33.33
资本公积	33,439.02	7,851.46	25,587.56	325.90
盈余公积	2,618.95	1,910.27	708.68	37.10
未分配利润	23,609.62	17,469.50	6,140.12	35.15
股东权益合计	79,995.59	42,477.23	37,518.36	88.33

2017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79,995.59 万元，比上年 42,477.23 万元增长 88.33%。
股东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股本较上年末增加 5,082.0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所致。

(2) 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25,587.56 万元，增长 325.90%，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所致。

(二) 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250.49	63,088.74	11,161.75	17.69
营业成本	56,073.75	48,594.58	7,479.17	15.39
利润总额	8,040.14	7,060.90	979.24	13.87
净利润	6,848.80	6,068.28	780.52	1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8.80	6,068.28	780.52	12.86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250.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69%，实现净利润 6,848.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86%，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公司园林建设工程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期间费用	8,921.15	6,346.45	2,574.70	40.57
其中：管理费用	8,059.92	5,770.37	2,289.55	39.68
财务费用	861.24	576.08	285.15	49.50

(1) 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2,289.55 万元，增长 39.68%，主要系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及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285.15 万元，增长 49.50%，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1.91	4,656.28	-18,208.19	减少 3.91 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1.68	-151.71	-15,139.97	减少 99.79 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1.09	-518.75	31,119.84	增加 59.99 倍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3.09	8,755.59	1,757.50	2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91 倍，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99.79 倍，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59.99 倍，主要系报告期内首发新股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七：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鉴于其在公司年报审计中所体现的专业水平和良好服务，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4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售股票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8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659.24 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 2,672.78 万元(不含税)后(其中人民币 15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支付)，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账户(账号为：571905304510302)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07421285)人民币 9,233.39 万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户(账号为：699837997)人民币 2,436.17 万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账户(账号为：95180154800005836)人民币 10,466.90 万元。另扣减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分销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其他费用人民币 1,316.9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69.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3934 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879.45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9,834.4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834.45 万元，存

放在公司理财产品交易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68.00 万元对下属子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募投项目建设，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投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5304510302	募集资金专户	166,429.90	设计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3301040160007421285	募集资金专户	1,493,855.85	设计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99837997	募集资金专户	13,872,453.66	设计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4800005836	募集资金专户	30,473,590.93	设计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1000174330032	募集资金专户	2,338,129.94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
合 计			48,344,460.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200.00 万元。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 万元，本年累计赎回理财产品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已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6.4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1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4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	90 天, 从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4.10

杭州求是支行	JG902 期			2017年11月1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卓越稳赢(尊享)第170163期预约91天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91天,从2017年8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2日	4.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CHZ0026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91天,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11月3日	1.35-3.70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146.43 万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4,000.00	91天,2017年11月7日起至2018年2月6日止	4.20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卓越稳赢(尊享)第170314期预约91天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91天,从2017年11月7日起至2018年2月6日止	4.30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CHZ0034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92天,从2017年11月6日起至2018年2月6日止	1.35-3.9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15,000.00 万元。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6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否	16,878.52	16,878.52	16,878.52	6,680.54	6,680.54	-10,197.98	39.58	2020年6月30日	709.43	不适用	否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否	11,436.17	11,436.17	11,436.17	64.26	64.26	-11,371.91	0.56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	否	2,354.87	2,354.87	2,354.87	134.65	134.65	-2,220.22	5.72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669.56	30,669.56	30,669.56	6,879.45	6,879.45	-23,790.11	22.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议案九：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及审查，对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保证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方利强 李敏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1,500.00	正在履行
2	方利强 李敏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5,000.00	正在履行

公司 2017 年除了新增上述“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之外，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二、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

1、预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考虑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在未来一年内（即 2018 年度）关联方可能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保证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	方利强 李敏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3,000.00
2	方利强 李敏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7,000.00

2、预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考虑公司 PPP 业务经营需要，2018 年度公司可能为参股的 PPP 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对外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其中，关联股东方利强、李敏、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将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总额不超过等额 10 亿人民币的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就上述授信和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一：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 PPP 业务发展，公司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提高，需不时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具体内容

为：

1、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含 20,000 万元）、累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下（含 20,000 万元）的新增银行贷款（非授信情况下）的独立决策权限，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下（含 50,000 万元）、累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以下（含 300,000 万元）的新增银行授信的独立决策权限，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借款和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和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变更名称、修改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治理等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内容，对公司《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案）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1	标题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题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Chengbang Landscape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engbang Eco-Environment Co., Ltd.
4	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花木的种植，苗木、花卉、园林机械的销售，园林项目设计，园林古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	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环境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园林绿化

	<p>程、公路、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装饰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的施工及运营管理,城乡规划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景区管理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文化创意策划,花木种植、销售,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	---	--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